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误导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余卓平：

严 杰：

张 驰：

2019年4月26日